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RMGL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議決，RMGL將發行及配發而PSGL將認購33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50,000美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RMGL之權益將由50.10%減少至37.59%，而RMG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PSGL於緊接完成前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2.50%，因此為RMGL主要股東。Laroche先生為RMG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RMI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兼PSGL之實益擁有人。由於RMGL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佔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資產、溢利及收益10%以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RMGL被視為本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而就此，儘管PSGL於RMGL股份中擁有權益，PSG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RMGL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議決，RMGL將發行及配發而PSGL將認購33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50,000美元。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發行人： RM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2) RMGL股東：
S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SGL直接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10%；
PS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Laroche先生實益擁有。於緊接完成前，PSGL直接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2.50%；及
CC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Dallaire先生實益擁有。於緊接完成前，CCGL直接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40%。

Laroche先生及Dallaire先生各自為RMG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Laroche先生為RMI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而PSGL及CCGL各自為RMGL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根據股東決議案，RMGL股東議決，RMGL將發行及配發而PSGL將認購33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50,000美元，並須於配發認購股份時或之前以現金付款。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擴大之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8%。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已發行RMG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由RMGL股東經參考RMI集團之過往表現及增長前景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後，RMGL之持股比例將為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持 股 百 分 比
SGL	37.59%
PSGL	49.36%
CCGL	13.05%

有關 PSGL 之資料

PS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SG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 RMGL 之資料

RMGL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10%，RMGL因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RMGL為投資控股公司，而RMI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主要透過與其網絡合作夥伴一同推出「RetailAssurance」大眾市場分銷策略。

RM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MI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MI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亦正積極拓展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9%，而RMG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

按認購價及本集團將予視作出售之RM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計算，視作出售RMGL之估計收益將為約5,900,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計及RMI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表現，並須待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期業績後方可作實。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為維持本集團之亞洲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同時建立新業務及投資，董事一直致力於在分配本集團資源予上述兩者之間尋求適當平衡，此舉將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樂見Laroche先生願意繼續向RMI集團提供財政支援及注資，惟在不久將來倘未能預見明確之財務回報，為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將不會按比例向RMI集團注資，此舉將令本集團於RMI集團之持股權益相應攤薄。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應付RMI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PSGL於緊接完成前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2.50%，因此為RMGL主要股東。Laroche先生為RMG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RMI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兼PSGL之實益擁有人。由於RMGL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佔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資產、溢利及收益10%以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RMGL被視為本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而就此，儘管PSGL於RMGL股份中擁有權益，PSG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CGL」	指	Carring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allaire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allaire先生」	指	Andre Dallaire先生，為RMG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CCGL之實益擁有人
「Laroche先生」	指	John Ronald Laroche先生，為RMG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RMI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兼PSGL之實益擁有人
「PSGL」	指	Pacific Silv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aroche先生實益擁有
「RMGL」	指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RMGL股份」	指	RMGL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RMGL股東」	指	SGL、PSGL及CCGL之統稱，於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10%、32.50%及17.40%

「RMI集團」	指 RMGL 及其附屬公司
「SGL」	指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決議案」	指 RMGL股東就批准認購事項各自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SGL根據股東決議案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PSGL就認購事項應付款項150,000美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發行及配發予PSGL之333股RMGL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